

商品销售合同

甲方(需方):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(供方): 都安精通家电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甲方向乙方购买一批家用电器,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

规格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茶吧机	万利达茶吧机 S-70（灰色）	台	1	900	900.00	
			合计金额¥：900.00			
合计人民币：玖佰圆整						

二、以上合同价格为含税票价格。

三、售后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三包法及厂家的售后政策执行,保修期内免费维修。

四、提供发票类型: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五、交(提)货地点、及费用负担 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: 县政府办公大楼 5 楼 20 号办公室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甲方支付全额货款, 双方约定于 年 月 日前付清, 逾期则按剩余货款总额的 3%按日收取违约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、由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; 2、双方协商解决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十、本合同一式 2 份, 甲方执 1 份, 乙方执 1 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价格自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有效, 超过 15 日须重新签订合同,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单位名称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开户行:

银行账号:

单位名称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开户行:

银行账号:

日 期: 2015 年 7 月 22 日

日 期: 2015 年 7 月 22 日